

中國文化大學大數據研究中心設置要點

106.07.03第1735次行政會議通過
108.04.10第1755次行政會議通過廢止

- 一、為提昇數據科學之研究、應用與教學各項議題之深度與廣度，在研究與教學上整合本校大數據相關之學術資源，發揮在大數據研究發展中獨特之優勢，使中國文化大學(下稱本校)成為國內大學中具有指標性大數據研究發展之重鎮，並推動大數據相關研究機關或團體之跨領域學術交流與合作，設置「中國文化大學大數據研究中心」(Big Data Research Center, Chinese Culture University)(下稱本中心)。
- 二、本中心功能如下：
 - (一) 大數據的研究與發展。
 - (二) 大數據的教學與推廣。
 - (三) 出版與大數據發展核心議題相關之叢書。
 - (四) 不定期舉辦與中心核心議題相關之學術講座、研討會，並推廣大數據相關課程。
 - (五) 因應跨領域科技發展與人才培育之需求，提供教學服務，並支援跨院系所學程。
- 三、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業務，由院長遴聘適當人選任之。
- 四、本中心得設立「諮詢委員會」，提供相關業務之諮詢與規劃，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。
- 五、本中心「諮詢委員會」之成員，由中心主任遴聘系內教師及相關產業界適當人選任之，任期三年，並由中心主任於每年召開委員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本中心以研究群架構為主，設立與大數據之研究、應用與教學相關之重點科技研究群。各研究群置研究人員、教師及職員等若干名。
- 七、本中心辦理各項研究及學術活動所需之經費，來自校外相關企業及機關經費之贊助，各項經費報支則悉依學校會計制度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學術發展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